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2018年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建勋、刘红阳

副组长：周栋、周筱芬

成员：艾源源、曹步清、陈苗苗、陈燕晖、符琦、胡勇华、姜磊、李雄、廖祝华、刘桂开、念其锋、唐兵、王晓亮、向德生、朱更明（按姓氏拼音排序）

推荐工作小组须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荐细则”），作为本单位开展推荐工作的实施依据。“推荐细则”应科学、规范、明确，包括基本要求、推荐类型及名额分配办法、考核比例、最终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名规则等内容，经学院推荐

工作小组审定并公示，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二、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第三条 推荐的学生在满足第一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 前三年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7%以内;

(三) 担任学院班级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学生会部长以上主要学生干部,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个人综合奖励, 前三年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12%以内。

(四) 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五) 以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身份在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前三年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20%以内:

1. 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大学生各类学术科技竞赛(竞赛具体指: 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大赛等)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全国或地区三等奖(含)以上、国际比赛中获三等奖(含)以上者。

2. 获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立项的项目主持人。

3. 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4. 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5. 在学校认定的中文(CSCD、CSSCI)核心期刊、外文期刊发表论文(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第一作者。

6. 正式出版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的第一完成人。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特殊情况，需报院、校二级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认可。

（六）要求学生推免工作进行期间，必须在校。如果需要外出，必须向主管院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请假或请假手续不全而私自外出者，以及其他违纪者，取消推免资格。

三、 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进行合理分配。学院各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所在专业本科毕业生人数的2%或2人。学校下达的名额有较大变动时，由学院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名额分配办法。

四、 综合测评办法

第五条 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为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初选名单（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见表一）。

表一：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 综合测评分 | 基本要素 | 权重 | 测评内容 | 测评信息来源 |
|-------|-------|-----|------------------------------|-----------------------|
| 综合测评分 | 学业成绩分 | 0.9 | 前6学期所修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由学院教务办统计。 |
| | 附加分 | 0.1 |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创新能力类；社会工作类 | 学生提供佐证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

（一）综合测评要素

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见表一。综合测评分由学业成绩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分占90%，附加分占10%。附加分包括学生在各类学术竞赛、技术发明等活动中取得的成就等。综合测评分计算方法为：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分 + 附加分。

（二）学业成绩分计算方法（权重为0.9）

学业成绩分计算方法为：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前三年实际平均学位课程学分绩点/4.0×100×0.9。

（三）附加分计算方法（权重为0.1，共10分）

1. 附加分总分为10分，分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创新能力、社会工作三大类。其中，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总分为4分，创新能力类总分为5分，社会工作类总分为1分。不同类别分数设置上限，上限即为该类别总分，当某一类别分数累加超过上限时，分数按该类

别总分计算。

2.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计分办法如表二所示。

表二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总分 4 分）

| 获奖级别 | 分值/次或篇 |
|---------------|--------|
| 国际级奖 | 4 |
| 国家级一等奖 | 4 |
| 国家级二等奖 | 3 |
| 国家级三等奖 | 2 |
| 省级一等奖 | 3 |
| 省级二等奖 | 2 |
| 省级三等奖 | 1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 2 |
|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 1 |

注：1、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分数上限为 4 分。

2、团队项目、发表论文等成果如多人署名，则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1-(本人排名名次-1)/10】。

3、国家级（省级）竞赛指的是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学科竞赛，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按同一类别降低一个级别进行认定。

4、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记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记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记分，三等奖及以下不记分。

5、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6、当竞赛所属类别不清楚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审定。

3. 创新能力类计分办法如表三所示。

表三 创新能力类（总分 5 分）

| 项目 | 国内外期刊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 | | | | | 发明专利（进入实审） |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 |
|----|--------------------------------|-----|-------------------------------|------|-----------------------------------|-----|------------|-----|------------------------|------|
| | SCI 期刊，CCF-A 类期刊与会议（均以学院认定为标准） | | EI 期刊，CCF-B 类期刊与会议（均以学院认定为标准） | | CSCD 核心期刊、CCF-C 类期刊与会议（均以学院认定为标准） | | | | | |
| 级别 | | | | | | | | | | |
| 排名 | 1 | 2 | 1 | 2 | 1 | 2 | 1 | 2-3 | 1 | 2 |
| 计分 | 5 | 2.5 | 2.5 | 1.25 | 1 | 0.5 | 1 | 0.5 | 0.5 | 0.25 |

注：创新能力部分上限为 5 分。所取得成果必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计分。同一项成果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算。

4. 社会工作类计分办法如下，本部分分数上限为 1 分，且各条之间不累计加分。

(1)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工作有突出表现者最高为 1 分；

(2)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以及班级主要干部，工作有突出表现者最高为 0.5 分；

(3) 担任校、院级学生组织干事以及班级干部，工作有突出表现者最高为 0.25 分；

(4) 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学校承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学术活动或其他大型活动，视表现情况加分，最高为 0.5 分。

(5) 参加学院组织的针对本院低年级本科生核心专业课程的助教活动至少一个学期，且业绩突出者加分，最高为 0.5 分。

5. 同一活动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不同活动的得分可以累加，但不得超过此活动所在类项目的总分。如，某一学生有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一等奖与三等奖，只按一等奖的分值加分。

6. 附加分计算办法：

附加分=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分+创新能力分+社会工作分；

五、工作流程

第六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的推免生评定工作；有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生的工作人员应回避。各年级辅导员负责对所分管年级各班级评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学院发布工作通知，并将名额公布；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年级辅导员递交书面申请，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申请表》(附件一)、《湖南科技大学 2018 年推免生初选名单汇总表》(附件二)，并提交附加分的证明材料（成绩材料无需提供）。

4、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推荐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排出名次，择优推荐初选名单并公示 3 天；

5、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湖南科技大学推

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6、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七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八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1、违法或受纪律处分的；
- 2、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3、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六、评审监督

第九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推荐学院申请复议，推荐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议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学生如对推荐学院复议结论或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议结论或学校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须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 5 个工

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于推选结果中出现违纪问题，学生可以实名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学院举报电话： 0731-58290130

学校纪委举报邮箱： JW@hnust.cn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 0731-58291312

七、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由学院院务委员会决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